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沪自然资源登〔2019〕38号

关于进一步开展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 设立企业服务专区的通知

各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各区税务局、各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房产交易管理事务中心）：

为持续优化本市财产登记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获得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推进百项业务流程优化再造的工作要求，坚持以申请人中心，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进一步深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实现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当场缴

税、当场办结。

二、工作内容

（一）设立企业服务专区

在 2019 年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实现工厂、仓库类转移登记当场办结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登记类别，将专窗服务扩展至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各区应在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设立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专用办事区域，用醒目的颜色和标识对专区进行引导，实现企业和个人办理登记业务合理分流。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专区窗口数量，最大程度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合并申请、缴纳税费和发证环节

进一步整合优化交易、税务、登记工作流程，交易部门当场完成房屋交易审核，税务部门当场办结涉税事项，登记部门当场完成登记审核，实现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当场缴税、当场发证，一个环节（包括申请不动产登记、缴纳税费和获得权证）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工作。

（三）缩减办理时限

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办理时限调整为当场办结（不超过 90 分钟），并通过市规划资源局官网实时发布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办理进度，接受社会监督。